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吴前程，男，197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前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2月10起至2026年5月9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前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899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前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前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